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通過

一、依據:

- (一)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102年9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目的:

近年來因行動電話產品推陳出新,使用更加多元化,學生經常於學習或課餘期 間濫用;為維護校園安寧、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維護各項活動秩序、促使學生 專心學習增進教學成效及考量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必要性,特訂定本要點。

三、管理規則:

- (一)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事前申請並填寫「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申請表」一人一機、效期以同一學年為限,家長簽名後交各班導師收回保管並統計人數管制(如 更換手機或門號時需重新申請)。
- (二)上學期間禁止學生在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若因緊急事件或課程需要經師長同意 不在此限。
- (三)學生到校後應先行將行動電話關機,上午 0730 時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清點 收繳集中於教室保管櫃或繳交至導師處統一管理(管制時間 0730~1600 時),下 午 1600 時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統一發回個人保管,學生放學離校後始可開 機。
- (四)學生中途進入教室者需直接交由導師(任課老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收繳。
- (五)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聯繫家長,可由學校公用電話、科辦公室、導師或教官室電話聯繫;家長需聯繫學生時,可經由學校總機(047252541)轉接科辦公室、 導師或由教官室代為轉告。
- (六)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中途離校請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將行動電話發還個人保 管。
- (七)學生上課地點非在原班級教室時,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將行動電話發還個人 保管。
- (八)行動電話屬貴重物品,如遺失或損壞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 (九)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學生嚴禁攜帶,若因課程需要須經師 長同意方可使用。

四、罰則規定:

- (一)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1. 未依規定申請或未依規定放置於保管櫃或繳交至導師處者。
 - 2. 管制時間外使用者。
 - 3. 未經師長同意攜帶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到校者。
 - 4. 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 (二)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1. 上課或各項活動(含早午休)時使用者。
 - 2. 管制時間外使用屢勸不聽者。
 - 3. 借予同學使用,滋生債務等糾紛者。
 - 4. 盗用他人行動電話者。
 - 5. 攜帶行動電話進入考場者。
 - 6. 未經他人同意,使用行動電話對他人拍照或錄影(音)者。
 - 7. 利用行動電話騷擾師長、同學者。
 - 8. 在學校實施充電者。
 - 9. 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 (三)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1. 竊取他人行動電話產品者。
 - 2. 利用行動電話散布謠言或惡意攻擊師長、同學者。
 - 3. 在校內推銷、販賣行動電話者。
 - 4. 利用行動電話從事非法行為者。
 - 5. 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五、本管理要點未盡事宜,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補充規定。

六、本管理要點由學生事務相關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 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申請表

		科	·	年		班	學生	: 		
因										
					需要	,				
申請攜	带行	動電話	(手機)	門號:						
行	動	電	話	(手	機)	廠	牌	:
					(HTC,	iphone	, sony	, Samsu	ng…)	
行動電	艺話(手機)型	號:			(HTC	C NEWo	ne, i phoi	ne5, sony	Tx,
					Samsun	gS4···)	,			
願意遵	宇本	校「學	生使用	行動電	宣話管理	里辨法_	,若不	肯違反管	管理辨法	;或
其他行	一動電	話使用	相關規	定者,	願接受	學校依	規定	辦理處	分外,並	撤
銷攜帶	行動	電話到	校之許	可(六	個月):	絕無男	봊議 。			
學	生:					_(簽名)			
學生家	:長:					_(簽名	並蓋章	<u>, </u>		
家長行	動電	活:			住家	₹ <u>:</u>			_公司:	
申請日	期:		年		月		_日			
導師簽	章:									
核准日	期:				(自木	亥准日走	巴,始	可攜帶)	
審核同]意後	,本申	請表由	導師係	保管存 查	·				
註:更	換行	動電話((手機)	、門號	須重新	f提出 申	請,	否則視	同未申言	青。